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玉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E826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1114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2S4M44）

主旨：全國首創技職雙聯學制，檢送「新北市111學年度技職雙聯學制教育甄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各校於招生期間強化宣導就讀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皆有機會參加，另鼓勵現行高一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技職雙聯學制教育甄選計畫（如附件）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高一或高二學生。

（二）報名資格：以上實施對象學校高一或高二學生，且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以上，並對英語具有濃厚學習興趣。

（三）招生名額：每學年錄取受補助學生21名，另擇優自費生數名，總學生數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3

三、學生費用：本課程為期3年，每生共須總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58萬元，分3年繳交。

（一）學生學費：

1、本局補助：經甄選通過錄取補助成績前21名學生，每年每生補助5萬元獎學金，其餘需自行負擔。

2、自費學生：全額自費。

（二）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1、補助經費採逐年補助方式，至多補助3年。

2、補助學生須參與全學年度課程，倘無故缺曠課達4分之1課程，須繳回當年補助之全額獎學金。

四、甄選方式：本計畫以書審、英文筆試及面試為甄選方式，由各校自訂方式與標準選拔學生（至多3名）後再以學校推薦方式，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主辦學校參與甄選，擇優選出21名獎學金補助學生。經甄選未錄取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可選擇自費方式，以甄選成績為錄取優先順序，自費名額至多9名為原則，倘有特殊情形，由本局召集參與學校協商分配。

五、甄選成績計算與公告：

（一）成績計算：書審(20%)+英文筆試(40%)+面試(40%)=總分。

（二）錄取方式：

1、以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前21名為獎學金補助學生，另備取5名，倘總分相同，增額錄取之。

2、另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自費生數名，全班總學生數不超過30名為原則。



3、獎學金補助學生若有不足額情形，由本局召集相關會議討論。

六、報名送件時間：自111年8月8日起至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止，郵寄至樟樹國際實中教務處(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除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